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政策、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拟定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拨付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三是负责全区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四是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五是负责区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景观照明建设管理和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管道路绿化、区管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职权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和中心城路灯的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六是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考核、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的

查处；七是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建设、运作和管理；八是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九是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和城管综合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十是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十一是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我局下设办公室、法制科、计财科、环卫科、市政园林科、市容管理科、执法监察科、执法事务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共9个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攻坚任务。2023年我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一是加强党建引领，焕发干事创业“新气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成11项“攻坚堡垒实干先锋”重点任务；二是聚焦项目建设，勾画绿美龙岗“新蓝图”，匠心打造“公园城市”。编制《龙岗山海连城连通规划实施方案》和“4+1”公园群详细规划，实施“增绿补绿护绿”工程，完成150公顷造林任务；三是紧扣民生福祉，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公园服务“再升级”，加强城市树木保护，推行无缺位审批服务机制为重大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四是深化改革创新，

迈上洁净龙岗“新层级”。环卫改革行稳致远，成立全市首家“美丽街区发展促进会”，开展创“产、学、宣、研、游”五位一体综合发展模式。新建12座高品质公厕，我局获评“广东省环卫工作突出集体”；五是提升美学品位，彰显市容景观“新魅力”。全力攻坚“活力城村”项目，完成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提升项目，塑造龙岗城市夜景新名片；六是坚持苦练内功，激发事业发展“新动能”。用心讲好城管故事，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做好信访维稳、防汛减灾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城管领域安全稳定。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在开展2023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为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编报口径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并在内部做好预算编制分工。以确保各项人员数据的归口一致，合理保障支出需求，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我局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过程，充分考虑年度各项变动因素，完整、合理编制各个项目所需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我局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做到合理分配各项资金，进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

确保我局预算编制真实有效。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我局预算总收入 46,192.3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827.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07.7 万元、公用经费 719.97 万元；项目支出 40,364.72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根据部门具体使用类级科目列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万元，占 0.26%，比 2022 年增加 20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5 万元，占 0.97%，比 2022 年减少 19.05 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100.19 万元，占 0.22%，比 2022 年增加 22.19 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 32,604.46 万元，占 70.58%，比 2022 年减少 9,864.86 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 977.38 万元，占 2.12%，比 2022 年增加 65.54 万元；六是其他支出 11,934 万元，占 25.84%。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我局履职需要，贴合实际需求，经批准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合理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76,972.12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43,28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3,419.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268.18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5,789.8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70,914.11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调增了项目支出经费 30,549.39 万元，调减了人员经费 31.63 万元和公用经费 6.2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局本级在编制预算时，本着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的原则，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合理测算全年收入规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符合局本级自身经济业务活动特点，综合运用预算编制方法合理编制单位内部预算，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得到保证。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中心内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前应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在充分融入绩效目标设置理念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至三级指标，做到“应编尽编”。此外，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有效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同时，我局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总体政策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设计

的框架进行设置，将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拆分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再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与我局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贴合项目实际，使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保障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匹配。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部门全口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调整后预算数为 76,972.12 万元，实际支出 75,05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1%；项目支出预算数 70,914.11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69,481.43 万元，完成比例 97.98%。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局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2,381.2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268.7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28%。

（3）预决算公开

我局依据《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待确定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指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指导。2023 年 2 月 3 日，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财政预算决算”板块公开了《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预算》，在

同一板块，2023年12月20日，公开了《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及相关附件。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及范围均符合政务公开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进一步促进“阳光政府”建设。

（4）财务合规性

一是在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我局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符合市场标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另外，我局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并取得合法凭证，并对常见的几类费用制定支出指南，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各类细项，并按事项完成进度合理支付资金，按规划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在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局积极组织财会人员参加职业教育等培训，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内部业务培训，从根本上保障了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了核算的规范性意识。我局支出凭证完整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批复后执行；项目

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合同内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同时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在项目申请方面，我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严格按照《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在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批复后执行在项目实施方面，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合同内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同时，我局还将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对接，提高工作效率，并定期追踪项目执行进度，有效把控项目整体进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根据《2018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落实项目监管机制。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及时汇报项目进度，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局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的具体科室，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在资产总体情况方面，我局 2023 年度总资产 200315.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70.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9145.15 万元。负债合计 1246.48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199068.75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8298.62 万元，其中在用状态 8189.83 万元，待处置状态 108.78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8.69%。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68 人，实有在编人数 61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142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试

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内控制度，其中《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涵盖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制度对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局本级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制度执行，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为重点，开展工作：一是环境卫生综合管理，龙岗大道达到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障居民生活环境；二是园林绿化管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区委区政府“一芯两核多支点”的工作部署，对标最好最优最强，坚持标杆项目带动，争取取得绩效考核好成绩；三是城市管理执法，快速发现问题，快速解决问题，提升市容环境，确保和群众密切相关甚至影响群众安全的城市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龙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管理机制的充分发挥，提升龙岗区城市管理水平，切实解决龙岗区养犬管理领域存在的短板问题，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完善养犬管理体系，为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提供有力的保障；四是加强全区的户外广告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户外广告审批和日常巡查体系，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效能，确保户外广告美观、安全。改变传统市政设施仅注重功能不注重美观的做法，对标最好最优最强，推进“美丽龙岗”建设；五是提升我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增强文明养犬意识，推进犬只芯片注射工作，完善犬只收治收容制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2023年全市率先实现“城市管家”全覆盖、率先试点“街区制”网格化治理模式并获全市推广，成立全市首家“美丽街区发展促进会”。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新建12座高品质公厕。我局获评“广东省环卫工作突出集体”。布置垃圾转运站臭气在线监测（试点）项目11个试点、道路环卫清扫工、龙岗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服务111个社区，环卫工人节慰问环卫工人及表彰环卫先进个人共计280人。

二是园林绿化管理，在龙城公园打造全市首个体验式露营地，推出《龙岗·公园 Walk》活动品牌，开展“幕山野、畔乐游、趣自然、悦山行”四大主题系列活动，举办雪竹径公园悦山行、龙城公园菊花展等公园文化活动约 250 场。零碳书吧建成开放，打造龙岗首个宠物主题公园——海关社区公园，营造宠物友好活动空间。

三是绿化管养“再提质”。完成龙岗大道、黄阁路、吉祥路等重点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推动区属道路绿化“一标一路”提升改造，加强对街道绿化管养的指导培训和督导考核，开展裸土复绿、树穴提升等专项行动，营造绿树成荫、疏朗有致的城市绿化景观。加强城市树木保护，推行无缺位审批服务机制，高效办结绿化审批 185 宗，提升迁移树木存活率和再利用率，为重大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四是城市管理执法有效提升市容环境，完成犬只收容 1607 只，提升我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增强文明养犬意识，推进犬只芯片注射工作，完善犬只收治收容制度。

五是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效能，确保户外广告美观、安全。全面完成“活力城村”示范项目及城中村市容环境，补短板项目，推动培育城中村文化创意、夜间经济等业态；树立“美学营城”理念，举办美学大讲堂、工作坊，加强广告招牌、城市家具“美学”把控，打造一批“美好街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局为厉行节约，压缩非必要支出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

任务顺利完成的前提下，能较为有效的控制机构运转成本，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13.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7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02%。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我局全年预算总额 76,972.12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75,206.37 万元，总执行率为 98.05%。每季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7,795.51 万元，总预算 76,972.12 万元，支出进度为 23.12%，季度序时进度 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2.48%。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27,003.79 万元，总预算 76,972.12 万元，支出进度为 35.08%，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0.17%。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47,315.82 万元，总预算 76,972.12 万元，支出进度为 61.47%，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1.96%。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75206.37 万元，总预算 76,972.1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7.71%，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7.71%。

综上，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5.58%。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本年度龙岗区布置垃圾转运站臭气在线监测（试点）项目 11 个试点、道路环卫清扫工、龙岗区市容环境卫

生质量监测服务 111 个社区，环卫工人节慰问环卫工人及表彰环卫先进个人共计 280 人，城区市容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感增强。

二是本年度年案件上报达标量为 138666 宗，上传信息有效率（按月统计）100%，有效保障居民环境，保障了龙岗区数字化城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是完成义务植树活动、裸土地覆绿服务及绿化监管服务，有效提高群众自然教育意识；四是完成新建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举办了一场迎春花市、完成龙岗街道[新生地区]法定图则 06-02 地块规划调整项目、龙岗区山海连城公园群详细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两个规划研究项目，园林绿化水平有所提高。五是完成犬只收容 1607 只，提升我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增强文明养犬意识。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70,914.11 万元，全年共支出 69,481.4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7.98%。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3 年我局在效果性方面以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为主，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符

合预期，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2023年二季度、三季度我区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综合评定均为A等次，进一步优化新建改造公厕布局，按最新的规划和建设标准确定男女厕位比例，在有条件的公厕中增设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等人性化设施，提升公厕管理服务品质。全面推进17座品质市政公厕建设工作，2023年底已完工14座公厕建设；按照国内一流标准升级改造六联屯富路转运站和坪西市场转运站，主要措施包括采用304不锈钢全铺装地面、完善静音压缩和除臭设备等，消减垃圾收运环节的噪音和臭气对周边环境干扰；全面推进环卫作业清洁化、新能源化，完成了29辆LNG勾臂车替换任务，助力构建绿色低碳垃圾运输体系；推行占道经营“告知承诺制”和“首违免罚”执法模式，9个活力城村示范项目均已顺利进场施工，2023年底整体形象进度约70%。

（2）可持续效益

区级办理时长缩短至30日内，远足郊野径长度，建设累计达103公里，城市管家改革，11各街道全覆盖。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宗旨意识为思想指导，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压紧主体责任，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当接到群众信访事件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相关事件并给予回复。不断增强工

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度，我局开展满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对项目多个事项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结果显示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围绕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切实担负全面绩效管理组织责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工作内容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积累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具体如下：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局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局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

在绩效监控方面，我局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积极跟进各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

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我局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比对，发现我局在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方面。当年度我局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2,381.2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268.7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5.28%。距离指标满分相差4.72%，因此扣0.05分。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管理，完善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办法执行，加大监管力度，对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验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13.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7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4.02%。高于区财政制定的“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评分标准，因此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我局将建立健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问责机制，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超预算支出，加强对我局运行成本的控制；针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的问题，我局将对预算绩效进行严格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定期检查资金拨付进度，对于进度正常的对于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执行，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是关于群众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根据区统计局评分，为 85.06 分，2023 年度我局尚未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活动，无法准确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因此根据三级指标“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分标准，我局满意度指标扣 4 分。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既有工作，分析工作受众群体，结合工作事项，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四是预算执行率方面，第一季度序时进度 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2.48%。第二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0.17%。第三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1.96%。第四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7.7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5.58%，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0.87。改进措施：我局在日后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如期执行。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管理，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年度的工作中，我局根据中心内的实际情况，计划如下：

一是坚持开放共享，多方共建“公园融城”建成龙城公园活力谷、大运 AI 公园、龙湖文体公园、南湾郊野公园等 4 个重点公园，新建香叶路、惠华路等，加快推进罗山体育公园、峦山谷公园等项目。全力推进生态智谷绿道、犁头咀绿

道等项目，推动大运公园群实现“六园连通”，高标准运营管理龙岗儿童公园、龙城公园活力谷等重点公园，让市民趣享健康友好、充满活力的绿色生活。

二是坚持精耕细作，全域营建“绿美韵城”。大力开展增绿扩绿、植树造林，让绿水青山成色更足大力推进重要主次干道绿化景观提升，以点带面提高道路绿化品质。建立“日常检查+专项考核+专家指导+智慧管控”监管体系，提升道路绿化养护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积极开展最美阳台、共建花园等活动，让市民群众共建共享绿色家园。

三是坚持久久为功，精细创建“文明净城”。加快建设“洁净龙岗”。聚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深化推进“城市管家+街区制”管理模式，不断提升环卫管理机械化、智慧化、清洁化水平，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加快提高“视频+AI”应用普及率，持续提升市民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用心筑建“宜居善城”。全面完成“活力城村”示范项目及城中村市容环境补短板项目，推动培育城中村文化创意、夜间经济等业态，强化城中村基层治理、文化保护、服务发展等功能，努力实现居住功能提升、产业形态优化、城市文明跃升。加强广告招牌、城市家具“美学”把控，打造一批“美好街区”，全力提升大运中心周边市容环境品质，迭代升级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城市管理数据中心，提升公园精细化交互式管理水平。

五是坚持党建领航，打造“先锋城管”品牌。树立“党

建先锋”、“廉洁先锋”、“攻坚先锋”形象，举办“城管大讲堂”“微课堂”等“精准滴灌式”培训，组织到先进地市考察学习和调查研究，在攻坚一线培养锻炼、考察识别优秀干部，锻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高素质专业化城管干部队伍。

六是坚持共商共治，打造“诚心城管”品牌。加强与宣传等部门及各大媒体的协同联动，引导有影响力的自媒体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宣传，用心讲好城管故事。加强与人大、政协的沟通联络，积极引导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协同治理功能，凝聚城市管理合力。拓宽群众有效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市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身边小事，让市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年度资金使用率 99.24%	650,771,242.64	650,771,242.64	645,855,487.75	645,855,487.75	
基本运行	机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	验收合格率 100%，年度资金使用率 96.09%	57,898,351.73	57,898,351.73	55,636,568.50	55,636,568.5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环卫综合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绿地绿化综合管理、课题研究经费、园林绿化规划管理及零	1、本年度龙岗区布置垃圾转运站臭气在线监测（试点）项目 11 个试点、道路环卫清扫工、龙岗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服务 111 个社区，环卫工人节慰问环卫工人及表彰环卫先进个人共计 280 人，城区市容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感增强；2、本年度年案件上报达标量为 138666 宗，上传信息有效率（按月统计）100%，有效保障居民环境，保障了龙岗区数	49,166,467.36	49,166,467.36	42,339,621.81	42,339,621.81

		字化城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完成义务植树活动、裸土地覆绿服务及绿化监管服务, 有效提高群众自然教育意识；4、完成新建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举办了一场迎春花市、完成龙岗街道[新生地区]法定图则 06-02 地块规划调整项目、龙岗区山海连城公园群详细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两个规划研究项目, 园林绿化水平有所提高。				
城管执法	城管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完成犬只收容 1607 只, 提升我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 增强文明养犬意识。	8,765,295.94	8,765,295.94	5,178,431.31	5,178,431.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党组织建设、宣传经费、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培训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1、有效提高市民对城管工作的知晓度；2、有效提高城管队伍专业知识储备能力；3、按照需求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有效保障单位职工工作正常运转；	3,035,849.75	3,035,849.75	2,969,579.10	2,969,579.1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金额合计			769,721,207.42	769,721,207.42	752,063,688.47	752,063,688.4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环境卫生综合管理：龙岗大道达到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障居民生活环境；二、园林绿化管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区委区政府“一芯两核多支点”的工作部署，对标最好最优最强，坚持标杆项目带动，争取取得绩效考核好成绩；三：城市管理执法：快速发现问题，快速解决问题，提升市容环境，确保和群众密切相关甚至影响群众安全的城市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龙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管理机制的充分发挥，提升龙岗区城市管理水平。切实解决龙岗区养犬管理领域存在的短板问题，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完善养犬管理体系，为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提供有力的保障。加强全区的户外广告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户外广告审批和日常巡查体系，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效能，确保户外广告美观、安全。改变传统市政设施仅注重功能不注重美观的做法，对标最好最优最强，推进“美丽龙岗”建设。提升我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境强文明养犬意识，推进犬只芯片注射工作，完善犬只收治收容制度。</p> <p>；四、其他保障方面：1. 资金使用率不小于 95%；2. 服务合同按约定的内容验收，工作完成率为 100%。</p>			<p>一、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本年度龙岗区布置垃圾转运站臭气在线监测（试点）项目 11 个试点、道路环卫清扫工、龙岗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服务 111 个社区，环卫工人慰问环卫工人及表彰环卫先进个人共计 280 人，城区市容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感增强；二、园林绿化管理：完成新建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完成迎春花市举办，园林绿化水平有所提高；完成义务植树活动、裸土地覆绿服务及绿化监管服务，有效提高群众自然教育意识。三：城市管理执法：有效提升市容环境，完成犬只收容 1607 只，提升我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增强文明养犬意识，推进犬只芯片注射工作，完善犬只收治收容制度；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效能，确保户外广告美观、安全；四、其他保障方面（基本运行）：1. 资金使用率 96.09%；2. 服务合同按约定的内容验收，工作完成率为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环卫清扫面积	道路保洁面积 518623.68 m ² 、绿地保洁面积 154043.75 m ²	道路保洁面积 518623.68 m ² 、绿地保洁面积 154043.75 m ²
			龙岗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社区数量	111 个	111 个
			信息采集案件数量	年案件上报量大于等于 11 万件	138666 宗
			社区共建花园数量	15 个	15 个
			2023 深圳花展龙岗展区布置	1 场	0 场
			绿化管养监管面积	约 1684 万 m ² 、绿道 35 公里	约 1684 万 m ² 、绿道 35 公里
			犬只收治数量	全年预计 1400 只	1607 只
			资金使用率	年度资金使用率大于 95%	98.05%
		质量指标	道路环卫清扫质量	目标完成质量：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2 件/500 平方米；烟蒂≤1 个/500 平方米；路面无污水；尘土量≤10 克/平方米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2 件/500 平方米；烟蒂≤1 个/500 平方米；路面无污水；尘土量≤10 克/平方米
			信息采集质量	1.信息采集费考核标准：1.案件上报率不得低于 100%；2.上传信息有效率（按月统计）不得低于 97%；3.城管监督员的配备数量；4.GPS 在线时长不得低于上班时间的 60%；5.回复准时率不得低于 97%、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 99%以上（含 99%）；	1.案件上报率不低于 100%；2.上传信息有效率（按月统计）不得低于 97%；3.GPS 在线时长不低于上班时间的 60%；4.回复准时率不低于 97%、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 99%；

			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 100%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各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进度
			重点工作计划执行及时率	大于 90%	100%
			政府投资项目欠薪事件	0 件	0 件
		成本指标	资金规模	不超出预算规模	不超出预算规模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小于 100%	94%
			项目采购成本节约率	大于 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 100%	58.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有所推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提高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龙岗区城市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有所提升	1、2023 年二季度、三季度我区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综合评定均为 A 等次，为近年来最好成绩；2、进一步优化新建改造公厕布局，按最新的规划和建设标准确定男女厕位比例，在有条件的公厕中增设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等人性化设施，提升公厕管理服务品质。全面推进 17 座品质市政公厕建设工作，2023 年底已完工 14 座公厕建设；3、按照国内一流标准升级改造六联屯富路转运站和坪西市场转运站，主要措施包括采用 304 不锈钢全铺

			提升文明规范 执法水平	推行占道经营“告知 承诺制”和“首违免罚” 执法模式	推行占道经营“告知 承诺制”和“首违免罚” 执法模式		
			高品质活力城 村打造	累计完成 9 个以上	2023 年以来，9 个活 力城村示范项目均已 顺利进场施工，2023 年底整体形象进度约 7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打造干净整洁 的城市环境，提 高市容环境品 质，提升龙岗区 城市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有所提升	1、进一步优化新建改 造公厕布局，按最新 的规划和建设标准确 定男女厕位比例，在 有条件的公厕中增设 第三卫生间、母婴室 等人性化设施，提升 公厕管理服务品质。 全面推进 17 座品质市 政公厕建设工作， 2023 年底已完工 14 座 公厕建设；2、按照国 内一流标准升级改造 六联屯富路转运站和 坪西市场转运站，主 要措施包括采用 304 不锈钢全铺装地面、 完善静音压缩和除臭 设备等，消减垃圾收 运环节的噪音和臭气 对周边环境干扰；3、 全面推进		
					优化绿化审批 流程	区级办理时长缩短至 30 日内	30 日
					远足郊野径长 度	建设累计达 95 公里以 上	建设累计达 103 公里
					城市管家改革	11 各街道全覆盖	11 各街道全覆盖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1、2023 年全区共计开 展 148 条重点道路绿 化提升工作，绿化提 升节点景观 55 个；2、 组织开展植树活动，		

					种植各类树木 800 株； 3、2023 年，我区根据裸露土地风蚀扬尘治理清单，以及巡查新发现的裸土地，543 个斑块中已完成 421 个斑块整治，122 个斑块正在推进整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80%（含）	85.06%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1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4.0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尹湘楠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